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塔基遥感设备 OP-HS220/IL/IMU-T/U-26） 1，生产厂为（吉林奥比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2，厂址为（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小合台工业区 4 期的办公楼（长春市万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办公西侧 101-106 号房）。（塔基遥感设备 OP-HS220/IL/IMU-T/U-26）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塔基遥感设备 OP-HS220/IL/IMU-T/U-26） 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塔基遥感设备 OP-HS220/IL/IMU-T/U-26） 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固定式流速剖面仪 HST-600），生产厂为（广州和时通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创启路 63 号创智 26 号楼）。（固定式流速剖面仪 HST-60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固定式流速剖面仪 HST-600） 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固定式流速剖面仪 HST-600） 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河流流量视频监控设备 TC-H546G-LS），生产厂为（天地伟业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市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华科二路 8 号）。（河流流量视频监控设备 TC-H546G-LS）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河流流量视频监控设备 TC-H546G-LS） 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河流流量视频监控设备 TC-H546G-LS） 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手持激光雷达 LiGrip O2），生产厂为（北京数字绿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孵化器 2 号楼三层 2301-2308 室）。（手持激光雷达 LiGrip O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手持激光雷达 LiGrip O2） 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手持激光雷达 LiGrip O2） 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机载激光雷达 LiAir H800），生产厂为（北京数字绿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孵化器 2 号楼三层 2301-2308 室）。（机载激光雷达 LiAir H80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机载激光雷达 LiAir H800） 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

生产。(机载激光雷达 LiAir H8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水下地貌成像仪 iBOAT BSA), 生产厂为(广州市中海达测绘仪器有限公司), 厂址为(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鸿创二街6号301)。(水下地貌成像仪 iBOAT BS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水下地貌成像仪 iBOAT BSA)的(般控)在中国境内生产。(水下地貌成像仪 iBOAT BSA)的(封装制作)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南宁蓝天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6月10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